

大埔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2024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02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余智荣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李文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细燕议员， B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绰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政雄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建君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博智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麦成灝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伟憧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S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骆小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静然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崇禧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吕国文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1 / 屋宇署

马炳兴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张明杰先生

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樊盈珊女士

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1 / 环境保护署

刘伟祥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温玉芝女士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范颖汶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何伟强先生

大埔分区行动支持小队副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李旨游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1)(兼署理区域工程师 / 大埔(2)) / 路政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辛海珊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文凤仪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邹恺桐女士

助理行政经理(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大埔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食卫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张明杰先生及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1 樊盈珊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 (ii)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 / C2-1 吕国文先生暂替吴文锦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 (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7)文凤仪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4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2.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接获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现时各政府部门在大埔区的剪草情况 **(大埔区议会档 FEH 42/2024 号)**

3. 委员介绍题述档。

4. 大埔民政处代表表示，处方负责乡村范围内由处方兴建或维修的村路的剪草工作。处方因应天气、村民需要和内部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安排剪草工作。处方留意到最近多了村民反映杂草的情况，会继续与区议员和地区人士保持联系和安排承办商进行剪草工作。

5.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市民未必了解不同部门的管辖范围，建议各部门加强协调。
- (ii) 询问可否进行跨部门剪草行动。
- (iii) 有市民建议加强康乐园附近道路的剪草工作。
- (iv) 询问剪草工作是否恒常进行及剪草的次数。
- (v) 询问有否机制惩罚未按合约进行剪草工作的承办商。

6. 大埔地政处代表表示，政府以“综合管理方式”管理树木，即由多个部门负责。地政总署负责未拨用或未批租政府土地上没有指定政府部门负责管理的树木，作非经常性护养工作。由于上述土地为数众多，署方对公众非经常到达的地方，按卫生、安全和部门资源等实际情况安排必要的清理和护养工作，并订出工作优次。署方接获投诉或转介后会指派承办商到场视察，并在确认问题属其管辖范围后便会跟进，包括修剪、移除树木、清除杂草和回复投诉人。

7.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负责维修保养辖下公共道路及附属道路设施，如高速公路、斜坡、影响道路安全的杂草和塌树等，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署方既会安排承办商每月在大埔巡逻，在收集个案后发出通知书要求承办商处理，亦会在接获意见后即时处理。如个案牵涉其他部门，署方会邀请相关部门一同处理，务求以连贯的方式处理杂草问题。

8.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议处理部门间协调事宜。
- (ii) 指出有市民反映今年的剪草次数比以往少。
- (iii) 指出过长的杂草会影响驾驶人士。
- (iv) 要求相关部门就题述档作回复。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委员发电邮报告各部门的回复。)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环境保护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务署 — 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档 FEH 43/2024 号)

9. 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环署”)、环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逐一介绍题述档。

10.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留意到船湾有天然河道的河床近年不断升高，而部门在清理行动中未有挖走泥沙以疏通天然河道，询问环保署是否有法例限制清理行动。
- (ii) 指出太湖山庄附近有河道的位置因大雨而改变，使河水倒灌入民居，询问部门会如何处理。
- (iii) 建议因应情况安排剪草工作，防治蚊患和蛇患。

11. 环保署代表表示，香港法例第 499 章《环境影响评估条例》附表 2 列明“须有环境许可证的指定工程项目”。一般而言，其他部门在计画相关工程时亦会联络环保署，署方会作出跟进。

12. 渠务署代表表示，天然河道工程的清理责任需视乎河道的位置。此外，署方已视察太湖山庄附近一带，会在会议后联络委员。

IV. 食物环境卫生署、香港警务处、大埔地政处、路政署、屋宇署及环境保护署 — 部门有关环境卫生事宜的报告
(大埔区议会档 FEH 44/2024 号)

13. 大埔民政处代表报告在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10 月 15 日和 10 月 24 日分别在大埔墟四里、乡事会坊和翠屏花园一带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并会继续与相关部门紧密合作，监察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

14.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档附录 I。

15. 警务处代表介绍题述档附录 II。

16. 大埔地政处代表介绍题述档附录 III。

17. 路政署代表介绍题述档附录 IV。

18. 屋宇署代表介绍题述档附录 V。

19. 环保署代表介绍题述档附录 VI。

20.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指出翠屏花园有新开业的肉档大声叫卖，询问环保署有否量度噪音的标准及如何计算噪音对市民造成的滋扰程度。
- (ii) 建议邀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出席会议。
- (iii) 表示大埔墟有后巷有杂物堆积的情况，包括装修物品和家俱，希望部门加强巡查。
- (iv) 询问食环署为何接获渗水投诉数字与“发出妨扰事故通知”的数位相差较大，以及希望部门考虑增加资源处理投诉。

21. 环保署代表表示，署方一直关注翠屏花园店铺叫卖的情况。就委员提到新开业肉档的叫卖噪音，将会派员到现场调查。一般而言，在墟市等公众地方的生活噪音受不同因素影响，署方人员会于现场进行评估，如所发出的噪音构成滋扰(例如窒碍沟通)，便会视乎情况采取执法行动。如有需要，署方会在会议后与委员进一步了解翠屏花园的情况。

22. 主席表示，欢迎康文署就与署方相关的议程出席会议。

23. 食环署代表回应如下：

- (i) 针对非法弃置垃圾和大型家俱的违法行为，署方安排便衣的专责执法小队进行执法行动，亦会安排清理弃置物，有关建筑废料则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跟进。此外，署方亦在经常有人弃置垃圾的地点(例如“三无大厦”附近)加设大型垃圾桶收集垃圾，以改善环境卫生。
- (ii) 处理渗水投诉个案的工作涉及食环署、屋宇署和水务署。食环署主要负责处理卫生设备或排水渠管破损造成的公众卫生滋扰；水务署负责处理损毁的供水管；屋宇署则负责处理楼宇结构问题构成的楼宇结构安全风险。
- (iii) 收到有关楼宇渗水的举报后，会交由食物环境卫生署和屋宇署成立的联合办事处(“联办处”)处理。联办处会派员进行视察检查和测试。在确认渗水源头后，如果渗水源头属于《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条例》)第 12 条列明的妨碍事项(例如有污水渗漏)，联办处会向渗水单位业主发出妨碍事故通知；其余并不涉及《条例》下妨碍事项的个案(例如涉及因天台、外墙或窗户等结构问题而造成的雨水渗漏，以及因食水管失修而造成的食水渗漏等)，联办处会按需要转介有关部门跟进。如果相关问题在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解决，停止渗水，联办处便无需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书”。就有关希望部门考虑增加资源处理投诉，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将会转达相关人员。

24.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理解环境卫生事宜由不同部门管辖，惟市民未必理解，建议部门多加沟通和协调。
- (ii) 建议部门在善用公帑的考虑下，检视承办商的人手编配是否恰当。

25. 主席表示，委员在会议外亦可就环境卫生等地区事务直接联络相关部门。

V. 大埔地政处 — 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档 FEH 45/2024 号)

26. 大埔民政处代表报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表示已在 9 月 20 日、9 月 27 日、10 月 18 日和 10 月 31 日进行行动，一共发出 1 286 张告示，并充公 99 辆违泊单车。就港铁大埔墟站外附近行人隧道的单车违泊问题，处方在过去十个月已进行十次行动，一共发出 193 张告示，并充公 12 辆违泊单车。处方知悉上述位置的单车违泊情况持续，对道路使用者造成阻碍，已就此联络运输署，研究引用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该条例”）进行清理违泊单车行动的可行性。在此框架中，运输署需先界定违泊单车是否对公众构成阻碍，警方继而会根据该条例要求运输署清理单车。大埔民政处会在清理行动三小时前张贴告示，提醒违泊人士在限期内移走违泊单车，否则，单车便会在清理行动中被充公。运输署正在研究上述做法。如运输署确认可在上述位置引用该条例进行行动，大埔民政处会进一步跟进，先在当眼位置展示警告横额，继而统筹相关行动。

27. 大埔地政处代表介绍题述档。

28.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部门关注富善邨和私人地方的单车违泊问题。
- (ii) 查询联合行动的时间表。
- (iii) 询问会否在联合行动中一并处理违泊共用单车。
- (iv) 表示既应提供足够的单车停泊设施，亦应在宣传教育和执法方面处理违泊问题，并认为有需要时亦可考虑透过关爱队协助宣传。
- (v) 留意到不少单车停泊在广福道麦当劳对出位置，询问可否即时处理此类违泊单车。

29. 大埔民政处代表表示，现时每月会进行两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行动前均会经秘书处以电邮通知议员行动的资料。处方备悉增加宣传教育的建议及广福道的情况，将会检视宣传教育工作和加强该地点的清理行动。

30. 大埔地政处代表表示，联合行动会根据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处理于行动地点发现的违泊共用单车，与其他单车的处理方式无异。处方会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6 条张贴通知，要求占用人于

限期前停止占用政府土地，否则处方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接管和清理有关单车。惟处方须在有关单车未有于限期前移离现场的情况下，才可接管有关单车。鉴于共用单车的高流动性，利用《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处理共用单车短暂违泊成效有限。

31. 委员询问，可否下次于港铁大埔墟站外附近行人隧道引用《简易程序治罪条例》进行清理违泊单车行动。

32. 大埔民政处代表表示，处方已向运输署反映情况，需先由该署作出评估。处方会与运输署保持联系，适时于会议报告最新情况。

33. 委员询问是否指运输署会参与相关联合行动。

34. 大埔民政处代表表示，目前有待运输署回复。如该署确认适合在相关地点根据该条例进行清理违泊单车行动，处方会尽速处理。

V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 — 报告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档 FEH 46/2024 号及 FEH 47/2024 号)

35. 主席请委员备悉 FEH 46/2024 号档。

36. 食环署代表介绍 FEH 47/2024 号档。

VII. 大埔民政处 — 大埔区改善环境卫生的目标行动地点

(大埔区议会档 FEH 48/2024 号)

37. 大埔民政处代表介绍题述档。

38. 大埔民政处代表补充指，“目标行动地点”名单应列需相关部门针对处理和特别关注的地点。如果有关地点已经纳入部门的恒常跟进地点，就没有需要加入目标行动地点名单。如载列于名单中的地点环境卫生情况已有改善，建议在名单移除相关地点。如建议加入新目标行动地点，请提供具体位置、相片和原因供处方跟进。处方大约每四个月会进行一次检视工作。

39. 委员建议订立从名单移除地点的标准。

40.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名单内的地点的环境卫生情况已有改善，同意删除现有名单内的地点。

41. 主席确认没有委员反对，故同意删除现有名单内的地点。

VIII. 其他事项

42. 大埔民政处代表介绍海岸清洁大行动，表示改善沿岸环境卫生是本年度地区主导行动计画的重点工作之一。为推广和提高保护海岸环境的意识，处方将联同大埔区青年网路、食环署及环保署在 12 月 7 日上午于泥涌石滩进行海岸清洁大行动。处方会通过秘书处发放详情，欢迎委员参加。

43. 主席表示，关于运头角里鸟粪问题，在 8 月 16 日视察时，康文署和渔护署表示会与地政总署和路政署在今年第四季进行跨部门会议，在鹭鸟繁殖季节过后清除攀藤植物，请部门适时报告进展。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向委员发电邮报告最新进展。)

44. 大埔地政处代表表示关于运头角里鸟粪问题，会转达相关组别跟进。

45. 委员建议在会议加设续议事项的议程。

46. 主席认同有部份讨论事项需在会议后继续跟进。

47. 有委员表示，可根据《区议会常规》(“《常规》”)在下一次会议的期限前提交文件供进一步讨论。

48. 秘书处代表表示，如委员认为有需要，可在下一次会议的相关期限前提交讨论文件，以作进一步讨论。

49. 委员补充指，根据《常规》第 57 条(1)，某议题在会议上作出结论后，除非会议主席同意，不得在半年内再行提出讨论该议题。

50. 主席表示，欢迎委员讨论各议题和跟进事项，一般情况下，不会不同意委员提出的议题。

51. 委员询问食环署能否提供岁晚清洁大行动的资料。

52. 食环署代表表示，暂无相关资料，会在收到资料后尽快向委员提供。

(会后补注：食环署大埔区二零二五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将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6 日进行，食环署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透过秘书处以电邮向委员提供有关文件，并将于下次会议(2025 年 1 月 8 日)报告。)

53. 委员建议，如有需要，可召开非正式会议讨论清洁大行动的安排。

54. 主席表示，可按需要适时作出安排。

IX. 下次会议日期

55. 下次会议订在 2025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56.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5 时 0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12 月